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3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现对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中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补充及更正如下:

原文为: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2.97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杉杉控股未直接持有杉杉股份股票。杉杉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杉杉控股持有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89.3211%的股权,而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杉杉集团62.96%的股权;此外,杉杉控股直接持有杉杉集团7.04%的股权,因此杉杉控股合计控制杉杉集团70.00%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杉杉控股通过其控制的杉杉集团持有发行人13,353.6993万股,持股比例为32.50%。

本次权益变动后,杉杉集团的持股比例为23.81%;杉杉控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9,000万股后,持股比例为16.05%。杉杉控股及其控制的杉杉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39.86%,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拥有权益比例增加7.36%。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变动情况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杉杉控股	0.00	0.00	9,000.00	16.05%	9,000.00	16.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9,000万股 持股比例:　16.05%

现更正为: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2.97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杉杉控股未直接持有杉杉股份股票。杉杉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杉杉控股持有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89.3211%的股权,而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杉杉集团62.96%的股权;此外,杉杉控股直接持有杉杉集团7.04%的股权,因此杉杉控股合计控制杉杉集团70.00%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杉杉控股通过其控制的杉杉集团持有发行人13,353.6993万股,持股比例为32.50%。

本次权益变动后,杉杉集团的持股比例为23.81%;杉杉控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9,000万股后,持股比例为16.05%。杉杉控股及其控制的杉杉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39.86%,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拥有权益比例增加7.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说明:杉杉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杉杉控股持有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89.3211%的股权,而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杉杉集团62.96%的股权;此外,杉杉控股直接持有杉杉集团7.04%的股权,因此杉杉控股合计控制杉杉集团70.00%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杉杉控股通过其控制的杉杉集团持有发行人13,353.6993万股,持股比例为32.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变动数量:　9,000万股 变动比例说明: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41,085.8247万股,杉杉集团持有公司13,353.699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50%;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15,00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杉杉集团的持股比例为23.81%;杉杉控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9,000万股后,持股比例为16.05%。杉杉控股及其控制的杉杉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39.86%,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拥有的权益比例增加7.36%。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15-010
债券简称:13尖峰01　债券代码:122227
债券简称:13尖峰02　债券代码:12234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欧阳绍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工作岗位变动原因,欧阳绍建先生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欧阳绍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欧阳绍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欧阳绍建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尽快按法定程序增补监事。

公司监事会对欧阳绍建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 5 月7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4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中民新能光伏组件战略采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光伏组件战略采购项目 (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包件09项目的中标人,中标容量为100MWp。

本次中标将对公司产品销售的进一步拓展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尽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确定交易具体条款,最终须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2015—028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5年3月2日,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2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股指赢52292号理财计划”。 该产品起息日2015年3月4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5月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4.15-4.3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5-011)。公司于 2015年5月6日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4.29%,投资理财存续天数63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501,600.00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4亿元(含本次赎回产品),现已全部到期赎回,累计取得理财收益2,767,400.00元。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工大首创　编号:临2015-013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减少全资子公司工大首创(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天津投资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700万元,减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工大首创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金的公告》(临2015-014号)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特此公告。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工大首创　编号:临2015-014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资标的名称:工大首创(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减资金额:4,700万元

一、减资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减少下属全资子公司工大首创(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天津投资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700 万元,减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本次减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减资标的基本情况

天津投资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工大首创(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天祥工业区联都大厦809室

法定代表人:黄炎水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5月30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

三、减资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止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241,860.26	50,895,480.35
资产净额	50,912,744.68	50,872,961.45
项目	2014年(经审计)	201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4,408.04	0
净利润	1,651,276.03	-39,783.23

(注:上述2014年度相关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天津投资公司的减资,可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减资事项不会改变天津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减资完成后,其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天津投资公司将向工商等登记机关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手续,公司将根据天津投资公司办理相关程序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5-04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因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天化,股票代码:000912)于2015年3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达成,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5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4月23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关于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4 号),公司会同中介机构需就问询函的内容进行逐项核查,并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公司股票无法在原预计时间2015年5月8日复牌,预计将于2015年5月12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5-26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鑫以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星美,股票代码000892)将从2015年5月8日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从交易双方获悉,上海鑫以正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版)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权受让人正在按照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版)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的相关文件,公司将敦促其尽快完成编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若:在2015年5月18日前,上海鑫以无法提交涉及存量股份转让的《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此议案能否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即为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或:股权受让人无法提交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版)要求制作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或: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2015年5月18日前终止本次交易,公司股票都将不晚于2015年5月19日开市复牌。同时,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都将承诺在未来六个月不筹划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11日
转换起始日	2015年5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11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时则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2%
3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1)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

(2)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 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2,211.11份

例2: 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2,204.66份

例3: 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 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5,306,6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华安创新混合”, 基金代码 040001), 华安MSCI 中国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中国A 股增强指数”,基金代码040002)、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A”,基金代码:040003,“华安现金富利货币B”,基金代码041003)、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宏利股票”,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A”, 基金代码040009,“华安稳定收益债券B”, 基金代码040010)、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核心股票”,基金代码040011)、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040012,“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基金代码040013,)、华安上证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安上证180ETF 联接”,基金代码040180)、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40015)、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基金代码040016)、华安上证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安上证龙头联接”,基金代码:040190)、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基金代码:040019)、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基金代码040020)、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可转债债券A”,基金代码040022,“华安可转债债券B”,基金代码040023)、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40025)、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基金代码040026)、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 “华安逆向策略股票”, 基金代码040035)、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安心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040036,“华安安心收益债券B”,基金代码040037)、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简称“华安日日鑫货币A”,基金代码040038,“华安日日鑫货币B”,基金代码040039)、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基金代码040045)、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纯债债券A”,基金代码040040,“华安纯债债券C”,基金代码040041)、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0072)、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双债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000149,“华安双债添利债券C”,基金代码000150)、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安黄金易(ETF联接)A”,基金代码:000216,“华安黄金易(ETF联接)C”,基金代码000217)、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基金代码:000294)、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新活力混合”,基金代码:000590)、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沪深300增强A”,基金代码:000312,“华安沪深300增强C”,基金代码000313)、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基金代码:000549)、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A”,基金代码:000820,“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C”,基金代码000821)、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基金代码:000373)、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安享混合”,基金代码:000708)、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物联网股票”,基金代码:001028)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该等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电话:(021)38969960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朱江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8号高德置地夏广场D座504单元

电话:(020)38082993

传真:(020)38082079

联系人:张彤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A座706室

电话:(029)87651811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史小光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85268583

传真:(028)85268827

联系人:张彤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财富中心E座2103室

电话:(024)22522733

传真:(024)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 www.boc.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6)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rcb.com

(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 licaike.hexun.com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错误! 超链接引用无效。(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1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23835888

网址:www.cs.ecitic.com

(1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1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79

网址:www.cjcs.com.cn

(1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1-95548

网址:www.bigsun.com.cn

(19)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2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 www.zxwt.com.cn

(2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2)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cgws.com

(2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24)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25)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26)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18

网址:www.hazq.com

(27)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8)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9)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0)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3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32)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4、4008888929

网址:www.Lxzq.com.cn

(33)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8)86712334

网址:www.tfzq.com

(3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871-68898130

网址:0871-68898130

(1)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5月1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14年12月2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拨打